

##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常見問題

### 1. 在什麼情況下需要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任何人如計劃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法例)許可的地方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必須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申領牌照。在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內(例如家庭娛樂中心、舉辦遊藝會、賣物會、大型慶祝會等活動的場所)，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通常都需要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 2. 為何提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的同時，還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這是《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a)(iii)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須待申請的場地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才能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予申請人。

### 3. 經營扭蛋機，是否需要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條例》)第 2 條，「博彩」是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

至於「博彩遊戲」，則指「碰機會取勝的博彩遊戲、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假裝碰機會取勝或假裝憑機會結合技巧而取勝的博彩遊戲，及符合下述情況的任何博彩遊戲 — (a)由博彩者其中一人或多人獨佔做莊家；或(b)該博彩遊戲並不給予所有博彩者同等有利的取勝機會，而博彩者包括莊家、其他管理博彩遊戲的人或博彩者與其對博、對賭或向其投注的其他人」。

根據《條例》第 3 條，如組織或經營涉及「博彩」的有獎娛樂遊戲，須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否則有關「博彩」活動乃屬非法。

市場常見的扭蛋機，一般在付款後以隨機抽取的方式分發物品。顧客會被清楚告知可從該機器內所得到的物品，而從機器內分發所得的每件物品價

值大致相同（如同類型但不同顏色的物品），亦不超過顧客所需要付出的金額。在這種情況下，營運此等機器與常見的物品銷售方式相類，一般不會被視為「博彩」，無須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不過，倘若扭蛋機中有部份物品的價值（以純金錢價值計算）大幅高於其餘物品，則可能被視為「博彩」，營運此類扭蛋機的人士須受《條例》所規管而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上述有關扭蛋機的例子僅供參考，其商業營運方式是否會被視作為「博彩」而須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需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遊戲方法或營運模式而定。

4. 若商戶舉辦一些會讓參與者有機會得到不同價值的禮品或物品的活動，營運者是否需要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一般而言，若有關活動涉及有獎娛樂博彩遊戲並屬《賭博條例》第 2 條界定的「博彩」，商戶需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每宗個案需根據其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有關活動的遊戲方法或營運模式符合發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規定和有獎娛樂遊戲的審批標準，否則牌照事務處不會批出有關牌照。

5. 申請機構怎樣才可符合申請免收或減收「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費用的資格？申請程序如何？

一般來說，如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的母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則可獲考慮免收其牌照費用。另外，如申請機構是一個非商業或志願服務的團體，並且不會就有關活動收取任何參與有獎娛樂博彩遊戲的費用或入場費，則可獲考慮減收其牌照費用。

牌照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向牌照事務處提出申請，詳述申請理由，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牌照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